

唯心聖教學院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辦法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4 日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出席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申請者得依本辦法向永續發展處提出申請。

第三條 申請者應以唯心聖教學院名義進行口頭發表之論文，每篇限補助一人，每人每學年度限補助一次。

第四條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包含會議註冊費與差旅費，使用時應依本校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辦理。

補助金額上限依會議舉辦地區區分為：

一、亞洲地區（含中國大陸、香港及澳門）：新臺幣二萬五千元。

二、大洋洲、美洲、歐洲、非洲地區：新臺幣三萬五千元。

前項補助金額得視實際旅費水準及當年度經費狀況彈性調整之。

第五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會議舉行日期之三星期前提出，經學術委員會議通過後，呈校長核定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教師申請補助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本校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。

二、大會論文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三、發表論文全文或簡報檔。

第六條 依本辦法領取出席國際會議補助人員，應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文件，辦理核銷，後續以委員決議為基準核撥款項：

一、大會註冊收據。

二、機票票根正本(或電子機票)或高(臺)鐵車票。

三、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(或機票購票證明單)。

四、登機證存根。

五、出席會議報告(含會議議程)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